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周鈺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11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110@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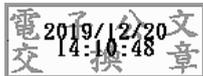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083014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92年11月14日府主五字第09200726000號函  
(8000489\_1083014460\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92年11月14日府主五字第09200726000號函頒之  
「請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應訂定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流程  
事項」（如后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

公文文號：1083121992

主旨：有關本府92年11月14日府主五字第09200726000號函頒之「請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應訂定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事項」（如后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意見欄

1.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盛 決行 108/12/20 19:19:04

如擬

2.會計室 主任 鍾依儒 送陳/會 108/12/20 18:16:33

1.將依來函事項辦理，另以公告通知學校本局92年12月3日北市教會字第09239236900號函頒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訂定辦理支付款項電話查詢分層負責表配合停止適用。

2.停止適用事項涉及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將錄案並盡速修正。

3.文陳閱後存查。

3.會計室 視察 呂麗娟 送陳/會 108/12/20 17:14:55

1.將依來函事項辦理，另以公告通知學校本局92年12月3日北市教會字第09239236900號函頒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訂定辦理支付款項電話查詢分層負責表配合停止適用。

2.停止適用事項涉及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將錄案並盡速修正。

3.文陳閱後存查。

4.會計室 股長 董展維 送陳/會 108/12/20 16:54:20

1.將依來函事項辦理，另以公告通知學校本局92年12月3日北市教會字第09239236900號函頒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訂定辦理支付款項電話查詢分層負責表配合停止適用。

2.停止適用事項涉及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將錄案並盡速修正。

3.文陳閱後存查。

5.會計室 辦事員 蔡家宜 送陳/會 108/12/20 16:11:34

1.本局前於92年12月3日北市教會字第09239236900號函知所屬機關學校訂定之辦理支付款項電話查詢分層負責表亦配合停止適用，並公告學校週知。

2.本案將錄案配合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期程修正相關規定。

3.文陳閱後存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主計處第五計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五樓  
傳真：二七二〇三二一二  
聯絡人及電話：劉美宏（二七二〇八八九轉二〇五二）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主五字第092007260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並檢送「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應訂定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應訂定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事項：
  - (1) 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注意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付款對象為公司行號者，受款人帳戶是否為該公司行號帳戶而非個人帳戶。
  - (2) 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指定專責人員以電話查詢受

檔號：  
保存年限：

款人確認帳戶及金額（對於較大額之支付款，必要時得再加強訂定「分層查詢」之機制），並作成電話紀錄併案陳核。上述「一定金額」請於十一月底前訂定，除市府主管所屬機關自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外，其餘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金額予以訂定並轉知所屬。

(3) 前揭應加強內部控制事項，本府將列入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稽查重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廣播電臺

副本：